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达川征收方案〔2023〕第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将达州市2022年第2批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23〕33号）于2023年2月4日批准。

二、被征收土地用途：达州市城市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组及面积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面积	其 中					
区	镇	村（社区）	组（社）	（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达川区	麻柳	春申君	1	1.0397	0.028	0.000	1.0117	0.000	0.000	0.000
			2	0.5166	0.000	0.2229	0.2937	0.000	0.000	0.000
			3	0.1029	0.000	0.0148	0.0881	0.000	0.000	0.000
			7	0.0108	0.000	0.0108	0.000	0.000	0.000	0.000
			10	0.8582	0.000	0.000	0.1664	0.000	0.6918	0.000
			13	0.1902	0.1182	0.000	0.0049	0.000	0.0671	0.000
			19	0.1018	0.0002	0.000	0.0694	0.000	0.0322	0.000
		刘家坝	1	3.5745	3.2997	0.014	0.000	0.0007	0.2601	0.000

	沙河	1	2.6703	1.4427	0.3882	0.1704	0.0868	0.5585	0.0237
		2	0.7712	0.4725	0.1278	0.000	0.007	0.1639	0.000
		8	5.3702	3.3729	0.000	0.6582	0.1988	1.1403	0.000
	万宝寨	2	3.7244	1.3532	0.0584	0.000	0.049	2.2638	0.000
		4	11.1397	8.843	0.357	0.1338	0.3273	1.4786	0.000
		5	4.529	4.2576	0.0721	0.000	0.000	0.1993	0.000
	石和尚	1	1.8137	1.8137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6	2.5941	2.594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7	7.6072	6.6679	0.3896	0.000	0.1257	0.424	0.000
		19	0.6196	0.6196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合计		47.2341	34.8833	1.6556	2.5966	0.7953	7.2796	0.0237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执行（见下表）。

市	县（市、区）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比例
达州市	达川区	I	53000	3:7
		II	51200	
		III	49500	

（二）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发〔2018〕22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此次征地需安置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保障办法分别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